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保持上述第一上市地位以及股份同時在聯交所進行兩地主板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股東登記總冊由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於百慕達存置。本公司已設立香港股份登記冊，並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為M&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其地址為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有關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行要求者除外)以每手1,000股股份發行。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百慕達存置香港股份登記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股票

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只有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出的股票是紅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股票將會是綠色。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本公司股份目前於新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交易。

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新加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

交收

於新加坡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作為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從而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人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CDP寄存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代理人，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CDP寄存人及寄存代理人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按照本公司細則可予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本公司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須支付10.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須支付25.0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支付2.0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印花稅10.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撤回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撤回)，或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0新加坡元(不足100.0新加坡元亦按100.0新加坡元計)繳納0.2新加坡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及加蓋印章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完成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文據時，須支付10.0新加坡元的費用。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股現時毋須繳納轉股印花稅。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人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人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人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人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人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人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其股票戶口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的投資人，須在交收日前將該等證明及表格交付予其經紀。

任何投資人可與其經紀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2)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對未履行結算義務的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香港結算將要求其做出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但是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0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0港元。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新加坡投資人應注意，交易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凡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香港投資人應注意，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人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股息

本公司將以人民幣宣派股息，於香港股份登記冊持有股份的股息將會於兌換為港元後方向股東派付。於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持有股份的股息已經及將會繼續於兌換為新加坡元後方向股東派付。

轉股

股份過戶

本文件所指的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不時發生變動。

目前，所有本公司股份均於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登記。為於上市後在聯交所買賣之目的，本公司股份必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股份可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冊間進行過戶。投資人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登記。投資人如有意於上市後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需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以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董事已通過決議，授權董事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冊之間進行轉移。

由新交所轉至聯交所

上市後，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人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

本公司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將涉及以下步驟：

- (a) 倘投資人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人必須首先透過填妥可從CDP索取的撤回證券表格(CDP表格3) (「**CDP過戶表格**」)，並將表格連同CDP不時所規定的撤回費呈交予CDP，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
- (b) CDP隨後會將一份已正式填妥的CDP過戶表格連同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c) 投資人須填妥可從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索取的轉股要求表格(「**CDP轉股要求表格**」)，並將CDP轉股要求表格呈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d) 一旦從CDP收到已正式填妥的CDP過戶表格及股票並從投資人收到CDP轉股要求表格連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新加坡股份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過戶代理人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令股份可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過戶及轉移。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隨後將有關文件副本送往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e) 於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隨後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轉股，屆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更新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資料，並以投資人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人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股要求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人承擔。
- (f) 倘投資人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人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人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本公司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a)至(e)個步驟一般需12個營業日方能完成。就批次轉股而言，第(a)至(e)個步驟按加快基準需10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由聯交所轉至新交所

倘投資人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轉移至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並將有關股份寄存於CDP。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 (a) 倘投資人的股份以投資人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人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的合併轉股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香港轉股要求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及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倘投資人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人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並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香港轉股要求表格連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在收到香港轉股要求表格、有關股票及(如適用者)已填妥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過戶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
- (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有關轉股，屆時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將更新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的資料，並以投資人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將該股票送交投資人。
- (d) 倘投資人欲要求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協助其將股票寄存入CDP，則彼應將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及由CDP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在其應將有關文件(如上文(a)段所述)送呈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同時，送呈予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有關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轉股一事，並要求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以CDP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安排股票寄存入CDP。於妥為收取相關文件及支付寄存費後，CDP須隨即將指定數目的股份存入該投資人於CDP的證券賬戶。投資人於CDP應擁有其本人名稱的證券賬戶或以其名義在CDP寄存代理人登記的分賬戶，並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前，將該等股份寄存入其本身在CDP的證券賬戶或CDP寄存代理人的分賬戶內。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a)至(c)個步驟一般需10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涉及成本

轉股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

凡轉讓或買賣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包括按每份過戶文據徵收賣方的過戶文據印花稅5.00港元(如需過戶文件)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價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

新加坡印花稅

就寄存於CDP的股份而言，目前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納轉股印花稅。

轉股的其他成本

買賣在新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交易成本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而最高的交易費用則為代價的0.0075%。

上述所有費用均須繳納目前為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交易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成本將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按每份過戶文據徵收賣方的過戶文據印花稅5.00港元(如需過戶文件)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價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各對手方就一項聯交所交易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目前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惟每項交易的最低費用為2港元，而最高費用則為100港元。

轉股費用

因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或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股的股東負責。

股份自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將就每項轉股收取25.00新加坡元及就股份過戶的每張過戶表格或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00新加坡元的費用，以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股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CDP將就每項1,000股股份或以下的撤回收取10.00新加坡元的撤回費，並就每項1,000股股份以上的撤回收取25.00新加坡元的撤回費，於自CDP撤回本公司股份及取得實質股票時支付。

此外，倘股份以撤回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撤回，則應付10.00新加坡元的印花稅，或倘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則應付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新加坡元(不足100新加坡元亦按100新加坡元計)0.20新加坡元。

上述所有費用均須繳納目前為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自香港股份登記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項轉股收取300港元、郵費(如需要)20.00港元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該等更高費用)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股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中央結算系統將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按每手3.50港元收取撤回費用，零碎股份亦按每次3.50港元收取撤回費用(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宗撤回指令而言，最低收費為20.00港元)。

CDP就每項寄存股份於CDP的每宗交易收取寄存費10.00新加坡元(費用須繳納目前為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於上市前方便轉股的特別安排

為於上市前方便轉股，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上市前為尋求將彼等的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東，提供新加坡上市的股份3次批次轉股。

有關批次轉股(「**批次轉股**」)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第1次 批次轉股	第2次 批次轉股	第3次 批次轉股
向CDP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及 向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提交 CDP轉股要求表格的最後日期	2010年 12月6日	2010年 12月13日	2010年 12月20日
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 辦事處領取股票	2010年 12月20日	2010年 12月28日	2011年 1月4日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並希望參與批次轉股的股東，將需於上述相關規定日期前，填妥及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予CDP，以及向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提交CDP轉股要求表格。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就此等批次轉股向股東豁免徵收費用。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人(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然適用。

股東應注意，此等批次轉股屬加快轉股，即股票預期將可於向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提交CDP轉股要求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將股份自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的正常非加快轉股預期將需時12個營業日方可完成。有關將股份自百慕達

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轉股 — 由新交所轉至聯交所」分節。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佈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新加坡的公眾投資人士有關上市及批次轉股程序的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過渡安排的披露」分節。

過渡安排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

於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過渡經紀商將於以下所述之情況下，自行進行套利活動。該等套利活動預期將提高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以及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價格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

- (1) 過渡經紀商將尋求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份市場慣例的套利交易。套利交易預期將於聯交所與新交所兩者報價之間存在顯著差價的情況下進行。就上市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的報價顯著高於新交所的報價，則預期過渡經紀商會進行慣常的套利交易，尋求在新加坡以較低價格買入股份，以及在香港以較高價格賣出股份。

進行套利交易一般所費不多，並應只佔本公司股份價格很小的百分比。在香港而言，一般的成本包括印花稅(0.1%)、交易費(0.005%)和交易徵費(0.003%)，而在新加坡方面，則有結算費用(0.04%，以600新加坡元為上限)和交易費(0.0075%)。惟過渡經紀商認為，要進行套利交易，本公司股份在兩地的差價必須超逾有關交易成本以及過渡經紀商評估的風險溢價(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這兩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和市場流通性)。

過渡經紀商擬當在：(a)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顯著的差價(由過渡經紀商釐定)；及(b)過渡經紀商能購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縮窄出現的差價，並顯著提高買賣流通性時，進行套利交易。過渡安排及過渡經紀商的職責隨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而終止並結束。

- (2) 過渡經紀商如欲明顯提高本公司股份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則任何一個或兩個交易所均不可出現買賣或交易中斷或提早收市(因交易時間不同而導致者除外)的情況。兩個交易

所亦須同時備有股份可供交易。控股股東李女士亦已與過渡經紀商訂立借股協議，以確保於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內，過渡經紀商將可隨時獲取適當數量的股份作交收之用。

- (3) 李女士(「貸方」)與過渡經紀商之間訂有由2010年12月21日起生效的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安排，貸方將在過渡經紀商提出要求時，向過渡經紀商提供一次或多次借股融通，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約28%，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李女士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經紀商貸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該等股份將供過渡經紀商在香港就套利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前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在此借股安排下的股份總數大幅超過新交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5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份每日交易總量。

借股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借入的全數本公司股份須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日後7個營業日內歸還給貸方。

- (4) 此外，為方便過渡經紀商於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正)執行職務，過渡經紀商已作出安排，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儲備。李女士(「賣方」)與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就出售事項訂有由2010年12月21日起生效的出售及回購協議。如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出售事項購入本公司股份，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不久，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須出售而賣方須回購相等於賣方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股份數目，價格與該等股份售價相同(「回購事項」)。出售及回購協議規定，回購事項將於不遲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15日經賣方向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出3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作實。
- (5) 股份出售及回購協議的目標，在於透過提供一定數量的股份方便過渡經紀商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進行套利交易，提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的安排，賣方將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保持中立。

- (6) 過渡經紀商在進行套利交易的同時將會不斷補充其股份存量。於新加坡市場執行買入指令並在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過渡經紀商將會指示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將在新加坡市場買入的股份轉移至香港市場，藉以補充其股份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過戶的同時，過渡經紀商將動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 (7) 過渡經紀商已為於香港進行套利交易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2850)，以表明身份並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公佈方式披露，本公司亦會刊登在本公司網站。過渡經紀商亦另設一專用交易商編號(2851)，該編號僅會在進行套利交易時未能使用原本編號的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
- (8) 過渡經紀商將自願訂立過渡安排(包括套利活動)，以提高股份於香港的流通性，並屬意此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利活動及過渡安排可由過渡經紀商以外可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從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套利交易。該等交易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差價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利活動及過渡安排的市場參與者(過渡經紀商除外)數目。

香港、百慕達及新加坡法例概無限制現有股東出售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除《上市規則》第10.07(1)及第9.09條項下的限制(已就有關限制向聯交所尋求若干豁免)(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一節)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外，概無對現有股東有關出售股份的其他限制。

過渡經紀商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利活動，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進行。就上市實行的過渡安排乃屬於證監會的《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考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2.3段下的情況，因此不被視作賣空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條。因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隨首次公開招股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經紀商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市場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過渡經紀商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利活動將不會構成沽空。務請注意，過渡經紀商將僅發出指示以於香港出售股份(倘於發出該等指示前，其已透過出售及回購協議購買股份或以直接購買方式(於市場以內或以外)購買於CDP持有的股份)。為結算套利交易，過渡經紀商將交付於香港股份登記冊持有的股份，而有關交付將於聯交所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慣例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股份的分佈

預期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於上市後，於聯交所可供交易的本公司股份的分佈：

- 由於本公司股份屬同一類別，股東可如上文「轉股」一節所述，自行決定於上市後從新加坡將股份轉移至香港。為方便轉股並鼓勵現有的股東於上市前轉移其股份至香港，已作出讓他們可以較低費用轉股的特別安排。此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於上市前方便轉股的特別安排」一節。現有股東選擇於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轉移股份至香港，將有助提高本公司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性。
- 李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屬意於上市前將其持有之828,860,677股股份(相當於約52.08%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轉移及／或促使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此外，本集團僱員持有的1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82%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亦將於上市前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以上所述由李女士及本集團僱員持有的股份共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約52.9%。且如上文「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分節所述，李女士已向過渡經紀商提供股份，僅供過渡經紀商在香港就套利交易作交收之用。
- 在進行如上文「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分節所述套利活動的情況下，過渡經紀商實質為一個將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市場的交易流通性轉移至香港市場的渠道。

本公司認為，就本文件「於上市前方便轉股的特別安排」、「過渡安排」和「投資人教育」各分節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從而於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基礎。

過渡安排的好處

本公司相信該過渡安排對上市有以下的好處：

- 由於套利交易的目的是讓過渡經紀商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在本公司股份價格存在顯著差價時進行套利交易，預期此等過渡安排將有助提高於上市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性；
- 基於套利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於減少香港和新加坡市場上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及
- 由於該過渡安排是開放給所有股東及可接觸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進行與將由過渡經紀商進行者類似的套利交易，該等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可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過渡安排下進行套利交易活動的透明度，如下文「投資人教育」分節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人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會於任何情況下，盡可能在不遲於緊接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開市前，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佈以告知公眾投資人以下截至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所接獲股東欲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指示有關的股份數目(包括批轉或以其他方式)；及
- 已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過渡經紀商進行套利交易而言，過渡經紀商設立一個僅為在香港進行此交易而設的專用交易商編號(2850)以茲識別，以表明身份並由此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過渡經紀商亦另設一專用交易商編號(2851)，該編號僅會在進行套利交易時未能使用原本編號的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過渡經紀商進行的套利交易，以及根據借股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利益披露制度及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

投資人教育

涉及本公司和獨家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和獨家保薦人將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整體概況，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和／或更改。於上市後，本公司和獨家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以下為增加本公司及該等過渡安排的透明度而進行的措施：

-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以知會投資人有關安排；
- 向涵蓋香港上市的獸藥公司的本地經紀／研究機構進行分析員簡報；
- 將進行非交易路演等投資人關係活動，以保持投資人對本公司股份及業務的興趣；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以及上文「轉股」分節中所概述股份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
- 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此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前的3個營業日，將於聯交所和新交所作出每天公佈，披露本公司前一天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過渡安排的相關發展和最新情況；及
-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網站發佈。此外，本文件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獨家保薦人辦事處：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樓

其他資訊來源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即時交易資訊，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 | | |
|-------------|-------------|
| 公司名稱 | 指定網站 |
| 新交所 | www.sgx.com |
- 或
- 可透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該等資訊，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有關服務乃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提供並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

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新交所有關最高、最低、月底及每月平均日的交易資料(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月底 (新加坡元)	每月平均日 (新加坡元)
2009年9月	0.255	0.215	0.240	0.230
2009年10月	0.230	0.200	0.205	0.213
2009年11月	0.205	0.190	0.190	0.196
2009年12月	0.225	0.190	0.220	0.210
2010年1月	0.295	0.220	0.250	0.264
2010年2月	0.265	0.225	0.245	0.241
2010年3月	0.310	0.240	0.300	0.272
2010年4月	0.335	0.300	0.310	0.317
2010年5月	0.310	0.265	0.280	0.289
2010年6月	0.305	0.260	0.300	0.284
2010年7月	0.320	0.295	0.300	0.306
2010年8月	0.320	0.280	0.280	0.300
2010年9月	0.335	0.290	0.320	0.309
2010年10月	0.365	0.325	0.340	0.342
2010年11月	0.375	0.345	0.360	0.362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新交所上市後各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及成交額(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平均每日交易量 (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額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2008年1月	367,304	97,383	0.02%
2008年2月	4,545,048	840,719	0.29%
2008年3月	954,095	164,644	0.06%
2008年4月	1,491,227	272,625	0.09%
2008年5月	2,360,682	477,601	0.15%
2008年6月	438,857	83,424	0.03%
2008年7月	197,174	30,168	0.01%
2008年8月	430,429	57,415	0.03%
2008年9月	288,955	36,064	0.02%
2008年10月	181,304	21,024	0.01%
2008年11月	1,159,750	123,535	0.07%
2008年12月	152,870	17,012	0.01%
2009年1月	134,409	14,486	0.01%
2009年2月	478,600	41,158	0.03%
2009年3月	392,773	27,594	0.02%
2009年4月	4,768,727	326,760	0.30%
2009年5月	10,921,619	1,318,052	0.69%
2009年6月	2,228,818	295,113	0.14%
2009年7月	1,600,174	218,679	0.10%
2009年8月	21,115,476	4,027,762	1.33%
2009年9月	29,751,318	6,893,907	1.87%
2009年10月	16,500,136	3,574,201	1.04%
2009年11月	3,349,095	665,383	0.21%
2009年12月	2,350,000	492,856	0.15%
2010年1月	20,689,524	5,556,876	1.30%
2010年2月	6,190,750	1,510,874	0.39%
2010年3月	9,545,609	2,653,238	0.60%
2010年4月	19,306,818	6,269,344	1.21%
2010年5月	5,837,429	1,704,051	0.37%
2010年6月	4,624,364	1,332,825	0.29%
2010年7月	16,416,182	5,170,692	1.03%
2010年8月	8,852,000	2,708,288	0.56%
2010年9月	12,721,682	4,064,680	0.80%
2010年10月	11,207,143	3,882,750	0.70%
2010年11月	9,165,955	3,326,063	0.58%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儲備

經計及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兩個月期間)，及近期以介紹形式於香港上市的若干公司在緊隨其各自上市後一星期、兩星期及一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累積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一些總市值及營業額與本公司接近且於香港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過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一星期、兩星期及一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累積平均每日成交量，獨家保薦人相信上述安排可就股份在香港形成一個公開有秩序市場提供一個合理基礎。